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新院区地下停车出入口雨棚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乙方：北京市顺建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一) 工程项目：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新院区地下停车出入口雨棚建设项目

(二) 工程地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新院区

(三) 承包范围：详见乙方单位工程概预算表，本工程包括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新院区地下停车出入口雨棚建设项目及其附属设备设施。

(四)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人员及施工现场安全，即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修理、返工等）本工程所支出的人工、材料、机械费、渣土外运费及消纳费、安全保护和防护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配合费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五) 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各设备厂家的设备安装要求，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 本合同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形式，工程中标金额：¥1336278.89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贰佰柒拾捌元捌角玖分）。

(七) 本合同价款中包括有关部门、甲方在内的各项验收，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技术、劳务、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费用以及提供保修期内维修、维护等相关费用，包括了市场价格因素、政策价格及其调整，对现场的情况和施工具备的条件及因此应采取的施工措施，乙方对此已有充分了解，并在合同价款中作出了充分的考虑，不会因技术、劳务、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市场价格的浮动（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的除外），或其他出现的项目的成本上升或下降而作出修改。

二、履行期限、地点

(一) 本工程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完毕。

(二)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工，应赔偿给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乙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三)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应就工期延误原因在7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发生重大变更，且确实造成影响的。

2、非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电超过 24 小时。

3、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4、不可抗力：法律规定情形。

5、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应尽力调整工程的进度安排，除非在经甲乙双方会审认为确实是无法通过调整计划来避免的延误，经甲乙双方会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给予乙方工期的延长。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工程中标金额为 ¥1336278.89 元 (大写金额：壹佰叁拾叁万陆仟贰佰柒拾捌元捌角玖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甲方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中标金额的 70%，人民币 ¥935395.22 元 (大写金额：玖拾叁万伍仟叁佰玖拾伍元贰角贰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取得决算评审报告满 6 个月后按甲方进度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剩余工程款=决算评审金额-工程中标金额的 70%)。

(二)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电汇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并进行验证，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及工作

(一) 甲方任命 李铎 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规定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二) 甲方代表可委派医院有关具体管理人员，以书面委托书内容为准的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

(三)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或有关管理人员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收到后即生效，乙方签署回执确认收悉并执行。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之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三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七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觉得仍需继续执行的，乙方应予执行。

(四)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出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书面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无特殊理

由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五) 甲方的要求、指令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甲方代表签字后送交乙方代表，乙方收到后即生效，乙方代表签署回执予以确认并执行。

(六) 乙方代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但其未能较好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表，其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应包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七) 甲方工作：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 1、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 2、协调施工现场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 3、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 4、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点，提供必要现场办公及机具存放点。
-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6、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进行监督，督促乙方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八) 乙方委托 孔令佳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按以下要求行使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九)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收到回执后确认乙方所提要求、请求，以书面形式回复是否同意执行乙方所提要求、请求。

(十)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及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十一) 乙方代表变更，应于变更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 乙方工作：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 1、乙方承诺其所承包的工程对甲方负全部责任。
- 2、在腾空后的施工场地内，乙方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并确保上述设施和人员符合安全标准。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

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依法保护好建筑物的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5、已竣工工程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后向责任方主张权利。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人身安全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甲方员工及其他任何第三人)或财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产及其他任何第三人财产)索赔的，乙方独自承担一切责任。

(十四)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消防、特殊工种上岗证、施工场地、环境卫生、施工扰民等方面的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如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五、工程质量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范和设备公司场地文件规定组织施工，达到双方所商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如达不到此等级标准，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返工，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确保工程达到质量要求。

(三)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如因乙方工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如乙方不及时整改，有权缓付或停付工程款，乙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接受质量监督，确保达到优良工程。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执行。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至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本工程并不因甲方签署验收报告而免除乙方的瑕疵工程质量担保责任，如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发现标的工程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并通知乙方整改工程直至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验收合格并重新签署验收报告。乙方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拒绝实施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组织施工，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款项以支付该第三方施工费用。

六、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一) 对工程的验收应在检验完成并且保证达到工艺性能情况下进行。

(二) 乙方必须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三)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以及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共同参加。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48 小时后,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继续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 乙方对所承包工程负有的看护照管责任应持续到工程验收合格、移交为止,并自负费用使工程在此期间所受任何损失破坏恢复完好。但工程的移交并不免除乙方有偿修理直至完好的责任,并应满足本合同条款内容及甲方的时间要求。

七、采购材料设备

(一)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原则上按照投标文件所报的并经甲方同意的材料产地、品牌、规格、进行采购,均为环保无污染材料且全部符合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国家标准。如有必要变更材料产地、品牌、规格等,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乙方必须在采购前 15 日内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样板、质量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报送甲方及监理单位,在得到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二) 对于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合的产品,甲方代表可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代表必须按时到场验收。

八、工程分包

(一) 本工程甲方不同意乙方将工程分包。

九、验收内容和标准:

(一) 竣工验收适用标准:现行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标准、规范之间以及与甲方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采用标准较高的标准,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

(二)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有关各方提出竣工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检验报告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修改。

(三)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检验报告后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有关部门验

收，或验收后 10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经批准。

(四) 竣工日期为甲方竣工验收报告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以乙方整改后经甲方确认之日为竣工日。

十、售后服务

(一)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工程质量按北京市有关规定负责保修，保修期为 3 年，保修范围为本工程的全部施工项目及关联物。

(二) 保修期从甲方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三) 在保修期内甲方发生的修补与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进行或不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遇有大风、冰雹、暴雨等恶劣天气或地震发生，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勘察及检测，确保以上项目无安全隐患。

(五) 如有需维修情况，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立即安排专业人员赶赴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12 小时内展开维修工作。

十一、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要求按时付款。

2、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履行施工、售后及质保义务。

2、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约定工作期间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须向甲方备案一份，同时加盖乙方公章；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时，其工作人员花名册同时变更给甲方备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询查，发现存在乙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备案花名册范围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确认甲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已足以支付本工程将涉及的全部人工费，如有不足，乙方将自行补足。乙方收款后将优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工人工资欠付及相关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有不按合同履行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的施工质量达不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未经甲方的许可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实施的行为, 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并由乙方按照工程合同金额 30%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不限于本合同金额。

(四) 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损失, 隐匿发生的事故, 应向有关部门及甲方报告,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费用。

(五) 除非双方共同将合同终止, 或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严重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 须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 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内竣工验收, 每逾期 1 天,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 30%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

(一) 乙方要按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二)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三) 对乙方的具体要求包括:

1、乙方的现场工作人员, 包括一位专门负责全体人员安全和防止事故发生的安全人员, 且能胜任此项工作, 并有权签发指令和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补充标准》及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3、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4、乙方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 保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有效证件, 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规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及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 以及甲方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 乙方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 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 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情形。对此, 甲方代表将定期或随时予以检查。

6、乙方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责, 确保专款专用, 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

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7、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用于本工程的，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8、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经计入本工程合同价款内。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效力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1号院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010-8141999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账号：01090338840120111004276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月6日

乙方：北京市顺建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南侧

(第二施工处)

邮政编码：101300

电话：010-6942872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35390188000459458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月6日